

证券代码：838647 证券简称：创意星球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过 2025 年 8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

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亦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八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取由公司财务部门办理。

第九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条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报备。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十二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董事长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六条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七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十八条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产品：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

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募集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应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依照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二十二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三条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挂牌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挂牌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不得按照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对于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施。

第二十九条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经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提出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的，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公司应按照国家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三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